

合同编号：(CGHT)HJDZB-2021-004 E包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绍兴上虞大康体育健身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海南省全民健身路径工程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卖方）：绍兴上虞大康体育健身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据2021年海南省全民健身路径工程（项目编号：HJDZB-2021-004）公开招标评审结果、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信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件)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	备注
1	2021年海南省全民健身路径工程E包	(详见附件)			2420000.00	浙江省绍兴市	E包
合计		¥242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元整）					

注：单价/合同总价已含器材费、安装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保险费、运费、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交货地点，时间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90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货物运输至约定交货地点交付甲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负责。

（三）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单证交付给甲方。

三、质量标准

（一）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按优先顺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质量标准和制造商的企业标准，这些标准以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为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现

行相关规定及最新标准及甲方要求。

(二) 本合同项下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具有出厂合格证。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起诉，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五、包装

乙方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的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六、履约要求

(一) 乙方应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具有从事合同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安装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严格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安装方案。按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要求，乙方应在设施和器材上安装“中国体育彩票”标志、在场地设施和健身器材现场显著位置设置“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标牌。

(二)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现行体育用品安装及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科学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和消防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乙方存在偷工减料、偷减工序等，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施工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

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 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的现场管理工作，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甲方对乙方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设备和工程成品、半成品等进行保护，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且因此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六) 如乙方产品、工程、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除采取补救措施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有关方损失（包括甲方或使用单位向第三方的赔偿、补偿等）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 合同履行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与他人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九) 乙方安装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完料清；在施工过程中爱护甲方或场地方财物，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场地方财物损毁，由乙方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十)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乙方损害甲方形象利益、存在不诚信行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出现重大或多次投诉（情节由甲方认定）、出现负面舆论等，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其他协议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七、验收

(一) 数量清点：在到货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数量进行清点，签署《货物数量清点单据》。该单据仅作为甲方对乙方送货数量的清点说明，不

得作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验收证明。

(二) 质量验收：在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质量验收。货物质量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质量验收报告》。

(三)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查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等等。

八、伴随服务

(一)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或监督所供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要工具；
3. 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或修理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5. 应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热线电话为 4008262622；

(二)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九、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非积压性质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二) 货物及工程质量保证期一年，自货物安装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或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等，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或进行返工等，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质量保证期内义务, 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并付款, 合同总金额 ¥242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元整)。

(二)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 拨付乙方首期款 ¥726,000.00 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元整)。

2. 乙方完成整体配建工作的一半后, 乙方提供配建单位接收凭证和有效发票, 经甲方认可后, 拨付乙方第二期合同款, 即 ¥968,000.00 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3. 乙方完成全部器材的配建工作, 经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安装验收通过, 最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在设施和器材上安装“中国体育彩票”标志的证明及有效发票, 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726,000.00 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元整)。

十一、乙方履行延误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 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如果乙方拖延交货, 将被加收误期违约金, 直到终止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如双方未能就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时间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应仍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交货及提供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一)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合同价中扣除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 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如乙方延误期限累计达到 15 日, 甲方有权

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 货物、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应按甲方要求退换货、返工整改，乙方拒绝退换货、返工整改或经退换货、返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三) 甲、乙双方若因产品技术要求发生歧义，经相关权威部门检定后由责任方支付鉴定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若质量及数量未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及其后果。

(四)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政府行为等导致本合同内容变更或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一)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在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的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失去竞争性，损害采购人员所能获得的权益。

(二) 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用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原货物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 本合同因乙方违约等原因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的，双方按乙方已实际履行且经甲方确定的服务内容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

(一)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时间的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政府指令、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等。

(二)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五(15)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的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协议。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失去了清偿能力，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六、合同转让或分包

(一)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合同转让或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七、合同争议解决

(一) 甲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来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请调解或投诉，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三) 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

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特别约定

合同款的支付需以甲方收到政府拨付的资金为支付前提条件，如政府部门审核延长或未按时拨付资金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对本合同的资金来源于政府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充分了解，因政府原因致使合同款不能如期支付时，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责任。

二十一、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甲、乙双方指定联系方式，若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于变更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前述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原联系方式依然有效，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均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二)一方对通知等任何具有告知内容的信息，均有权选择当面送达、邮寄送达、短信或公告送达等任一方式进行送达。一方采用当面送达方式送达的，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一方采用挂号信或快递方式送达的，无论对方是否收到，则挂号信发出后第五日、快递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短信或公告送达的，短信或公告发出之日为送达日。

(三)如因一方通讯地址不准确导致无人签收或因一方拒绝签收导致函件退还或因收件管理不严格导致其通讯地址处物业、门卫或其他人代为签收函件的，均视为该方已签收，由该方承担责任，并视为发出通知方已经履行相关通知义务

二十二、合同附件

(一)本合同附件为报价明细表，共计2页。

(二)本合同所附之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三、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使之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盖章）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电话：0898-65370962

法定（授权）代表人：徐翔

乙方：绍兴上虞大康体育健身设施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一路15号

联系电话：13857562343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钰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账 号：8110801011602265939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政府采购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机构：海南华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四东路1号寰岛大厦紫东阁3D

经办人：洪子盟

签订时间：2021年8月20日

报价明细表

附件

项目名称：2021年海南省全民健身路径工程

招标编号：HJDZB-2021-004 包号：E包

序号	品名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1	告示牌	绍兴上虞大康体育健身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品牌：大康 规格：1305×114×1570mm 型号：DKA3201	50/件	3586元	179300元	
2	仰卧板	绍兴上虞大康体育健身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品牌：大康 规格：1500×600×550mm 型号：DKA2702	50/件	3175元	158750元	
3	伸腰伸背器	绍兴上虞大康体育健身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品牌：大康 规格：1214×609×995mm 型号：DKA2003	50/件	4028元	201400元	
4	太空漫步机	绍兴上虞大康体育健身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品牌：大康 规格：1940×548×1205mm 型号：DKA0604	50/件	5644元	282200元	
5	扭腰器	绍兴上虞大康体育健身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品牌：大康 规格：1295×1450×1355mm 型号：DKA0102	50/件	4205元	210250元	
6	太极推揉器	绍兴上虞大康体育健身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品牌：大康 规格：1150×1110×1375mm 型号：DKA1802	50/件	4616元	230800元	
7	上肢牵引器	绍兴上虞大康体育健身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品牌：大康 规格：765×825×2410mm 型号：DKA0201	50/件	4067元	203350元	

序号	品名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8	腰背按摩器	绍兴上虞大康体育健身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品牌: 大康 规格: 1205×795×1455mm 型号: DKA0301	50/件	3263 元	163150 元	
9	压腿训练器	绍兴上虞大康体育健身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品牌: 大康 规格: 2514×114×980mm 型号: DKA1101	50/件	2998 元	149900 元	
10	蹬力器	绍兴上虞大康体育健身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品牌: 大康 规格: 2190×435×1778mm 型号: DKA0701	50/件	5116 元	255800 元	
11	多功能推揉器	绍兴上虞大康体育健身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品牌: 大康 规格: 903×346×1598mm 型号: DKA0303	50/件	4322 元	216100 元	
12	肋木架	绍兴上虞大康体育健身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品牌: 大康 规格: 1340×114×2200mm 型号: DKA2801	50/件	3380 元	169000 元	
	总价					2420000 元	